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悦6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7,402,082.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4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大普微于2026年04月08日发布的《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大普微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国泰海通的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普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3.00	30090.24

二、基金托管人为浦发银行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2.00	86261.76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5.00	127411.20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00	57185.2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438	1.2408	1.24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618,198.19	25,088,341.49	86,972,227.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3,809,099.10	12,544,170.75	43,486,113.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	0.055	0.076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则基金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4日（场外）	2026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江海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现金宝C	026398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政策性金融债A	020844
	英大CFETS0-3政策性金融债C	020845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6164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江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江海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江海证券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5）、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大普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大普微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大普微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大普微	3,048	140,451.84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大普微	1,938	89,303.04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大普微	2,613	120,407.04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大普微	3,048	140,451.8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关于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瑞		
基金主代码	0035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瑞A	万家鑫瑞E	万家鑫瑞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18	003519	0152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4月10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晓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9元/股。埃泰克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埃泰克于2026年4月9日发布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6	23,978.84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4760）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于2026年4月9日卖出关联方-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具体为：25农业银行CD367，券面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在《证券日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1274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于帅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持续运作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于帅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相关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二：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5、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三：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姜松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喻银尤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喻银尤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A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29	0083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0	1.00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576,827.99	0.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3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易方达财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易方达财富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易方达财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易方达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易方达财富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易方达财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易方达财富规定为准。

2、易方达财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公司网址：www.efundcf.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峰		
任职日期	2026-04-09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9435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27	-
015663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4-0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